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合共17,816,000股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8,495,832元變更為人民幣356,311,832元。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相應修訂(「修訂」)。本公司已就修訂向贛江新區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本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事項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改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修改),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股本變動、股權結構等事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相應條款,並就註冊資本和章程變更等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辦理核准、審批、登記、變更、備案登記事宜,據此,本公司宣佈作出如下修訂。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上述授權,修訂毋須經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條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3,849.5832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33,849.5832萬元人民幣 35,631.1832萬元。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u>https://www.rimag.com.cn/</u>及聯交所網站 <u>http://www.hkexnews.hk</u>查閱。

股東務請留意,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與英文譯本 之間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克博士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